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15]第 0032-1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成都 CHENGDU 菏泽 HEZ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15]第 0032-1 号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龙泉股份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进行的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5]第 0032 号）。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15]第 0032-1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

书》（康达股重字[2015]第 0032 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本次交易后刘长杰持有上市公司比例进一步增加。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刘长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龙泉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出具了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与龙泉股份其他投资者之间无一致行动之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龙泉股份的股票，在此期间内，本人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龙泉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与龙泉股份其他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长杰就本次交易前所持龙泉股份股票所做的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付洋

经办律师: _____

王盛军

苗 丁

2015年12月10日